

揭阳市民政局文件

揭市民规〔2026〕1号

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2025年11月，省民政厅印发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（粤民规字〔2025〕5号，下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，切实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，其中部分条款涉及认定条件须由我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。为贯彻落实好《办法》，确保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顺利执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在省《办法》的基础上，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多套居住用途不动产的认定标准界定

家庭已拥有2套（栋）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，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当地公租房保障规定标准的，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。

二、用于唯一谋生的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的豁免机制

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，且车辆价值不超过当年度我市各地城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 倍的，可在财产认定时予以豁免。家庭成员提供车辆登记证书，并依据车辆用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；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营运许可证的，提供有效的营运许可证；其他用于经营的车型，提供可证明其持续经营性用途的材料（如运输合同、长期供货协议、经营租赁协议等），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家庭成员应主动申报营运收入，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。车辆价值认定依据包括购置发票、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、二手车市场公允价值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等，也可参照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 版）》第十三条中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方式进行评估。今后如省出台相关规定的，则按省规定执行。

三、单独纳保人员的保障金额核定办法

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，保障金额按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作为《办法》配套文件正式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新申请救助的家庭按新规定进行认定；已纳入救助的家庭，在下一次复核中适用新规定。本通知由揭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